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複 代理 人 張又仁律師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號○  
樓

代 理 人 宋佳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丁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4號裁定選任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丁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聲請人業已完成程序監理人相關任務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且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；法院於為前二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此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查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報酬，經本院參酌本件事件複雜及關係人等配合程度，

01 聲請人經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後曾為閱覽卷證、與相關人接觸  
02 聯繫及會談等必要事務，依辦理職務內容暨勤勉程度，暨關係人等均同意聲請人請求酬金數額之意見（見家親聲抗字卷  
03 三第177頁至第178頁）等情，酌定聲請人得請求之程序監理  
04 人酬金為38,000元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06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繼瑜

07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08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李政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裁判費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13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劉春美